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 1) 會名：保良局朱敬文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大圍隆亨邨保良局朱敬文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3) 宗旨：
 - a) 加強學校與家長間之聯繫，促進教育效能。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c) 促進各家長教師間之友誼。
- 4) 會員：
 - a) 凡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的家長，可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惟須繳交會費。凡不欲成為會員者，可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取消會籍。
 - b) 教師會員則由校方委任，無須繳交會費。
 - c) 家長會員可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所有活動之權利。教師會員則享有動議、表決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所有活動之權利，並無選舉或被選權。
 - d) 各會員有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及依從會議決定之義務；家長會員亦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 e) 如家長會員之子女在本校的學年中途離校，即作自動退會論。
- 5) 會費：
 - a) 家長會員之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經會員大會通過。
 - b) 如需徵收會費，於每個學年開始時繳交。插班生之家長須於入學時繳交該年度之會費方可成為家長會員。
 - c) 會費以一個家庭為一個單位；如家長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女於本校就讀，則只須繳交一份會費。
 - d) 若有遇有家境困難的家長會員，執行委員會可酌情考慮收取一半或免收年費。
- 6) 組織：

本會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 a) 會員大會
 - i)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ii)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新學年開始時舉行。
- iii) 會議之通告將在會期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其有關議程內容必須在會期 7 天前送達各會員傳閱。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書及有關議程，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及議程的人士並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及有關議程，均不導致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iv)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之十分之一，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人數不足則作流會論，另擇日期召開，補開之會員大會沒有人數限制。
- v)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兩年一次），以選出下屆的執行委員。
- vi) 在接獲 50 名會員聯署列出討論事項之書面要求後，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於開會前 14 天向各會員發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vii) 會員大會會議由主席召開，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代行。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之會員於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充任之。在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中，所有議決事項(除本章程另外列明以外)須獲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方可生效。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7)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不超過 10 人組成，其中 6 人為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選出，另 4 人由校長委任之教師為教師委員。本校校長為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並無選舉、被選、投票及決策權。
- b) 執行委員為義務性質，不得支取任何薪酬。如家長會員之子女離校，家長委員須即時離職。
- c) 當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於首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席上，以互選方式確定各委員在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內的職責。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包括：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會員出任，負責統理本會運作事宜。
 - ii) 副主席二人，一名由教師會員擔任，另一名由家長會員擔任，負責協助主席統理本會作事宜。
 - iii) 司庫二人，一名由教師會員擔任，另一名由家長會員擔任，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包括記賬及草擬財政報告呈交會員大會通過。如有需要開設戶口，必須為聯名戶口。
 - iv) 其他委員不少於四人，負責協助推行本會活動。
- d) 任期及選舉：
 - i) 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ii)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選舉：家長會員可於選舉年開始數個月後並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前自我提名

或由其他會員提名為家長委員候選人，及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並被該執行委員會確認。[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最多票數的6位候選人隨即當選。此外，其餘3位票數最高的落選候選人可被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增補委員」。假若執行委員會中的委員中途離任，便須由增補委員中最高票數的候選人補上，如此類推。假若有多過1位候選人的票數同屬排名第六，即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之第六位家長委員。假若候選人人數只有6人或少過6人，是次選舉則不須作投票，所有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執行委員會中自動當選的家長委員人數不足6人時，便須就此空缺作補選。]

- iii) 為使會務得以順利推行，除了執行委員外，本校歷屆執行委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成為列席之顧問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iv) 顧問委員只能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而無投票權及決策權。
- v) 補選：如有執行委員須離任或請辭而致執行委員會出現空缺，一切補選事宜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及執行。
- e) 會議：開會時最少須有超過半數執行委員出席方為有效，其中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須最少有兩名成員。在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8) 財務

- a) 財政年度：由每年之九月一日至下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
- b) 會費用於發展會務、支持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及增加本校學生福利之用。
- c) 司庫負責收取會費，存入本會名義之銀行戶口。
- d) 所支取款項的支票及其他財務文件須經主席或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一人（其中一位須為家長委員而另一位須為教師委員）共同簽署，方屬有效。
- e)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動用本會資源，亦可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以達成本會宗旨；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f) 所有由本會承擔支付及多於港幣一千元之項目，必須預先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
- g) 由會員大會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為本會每年查核賬目及財務報告。經義務核數員稽核後，賬目及財務報告需呈交週年會員大會省覽。
- h) 倘財政上出現虧損，執行委員及會員均不須負任何財政責任，除非虧損全因負責執行的委員的重大過失、瀆職或不法行為所引致。本會可向該負責執行的委員追討一切損失及要求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9)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 a) 會章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之出席會員通過。
- b) 本會如需解散，有關之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同意。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由出席會員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之慈善團體。任何資產均不能分配予本會之任何會員。

10)附則

- a)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或保良局條規。
- b)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 c)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 d) 各會員及執行委員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e) 有關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的修訂，須事先得到辦學團體的書面同意及於會員大會上由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